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81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816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一案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08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平臺係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

(二)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9時至12時、13時至18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(四)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。

(五)申訴處理機制：本平臺將依「自殺防治法」及世界衛生

輔導室

113/08/29 15:09



113000702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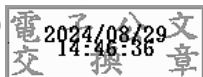


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
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
天內回復處理情形（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隨文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來函及申訴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
諮商中心）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